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十一

目錄

失儀

孟冬時享遺誤麻帛之員治罪

祭祀乘轎失儀并僭用素金頂增

上書陳言

將軍都統奏摺分別繕清漢字

旗員摺奏地方公務一律稱臣

禁止迎送

制軍乘轎經過武生衝突行走

服舍違式

布政司理問官僭用五品頂戴

匿父母夫喪

未知伊父已爲捐職未報丁憂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試

宮殿門擅入

擅入禁門祖鎖圖竊未成

直行御道

隨扈人等直行御道嚴行治罪

親王驕夫直行御道囑託公事

衛突儀仗

衛突儀仗控訴得實從寬免罪

兵丁衛突儀仗改發駐防

婦女疊次翻控妄行衛突儀仗

道士妄將雜記字跡進京呈遞

越城

從京城上槌取什物分別治罪

門禁鎖鑰

玩兵誤操被斥懷忿阻閉城門

馬追柵欄不閉致人墜城身死

軍人替役

到配軍犯互相頂替易地安插

配軍因病沿途求叔代爲收禁

王將不固守

弁兵赴臺運穀在洋被盜圍劫

守邊官軍誤班被賊搶去馬匹

大員荒淫貽患領兵逗遛觀望

大員督師不力失察兵丁吸烟

激變良民

土民聚眾勒收土官應徵米糧

罷考已成聞拿投首

生員罷考未成發黑龍江刺字

生員挾制知縣傳帖阻考未成

武生挾恨知縣傳帖罷考未成

始則唆令滋事繼又罷考未成

挾縣不准保釋人犯倡率罷市  
求官免追虧殺不允糾眾挾制

營書生員商同訛詐挾制鬧酒

約會抗糧被縣訪獲求賑挾制

欠糧抗違稽遲致眾花戶效尤

刁民藉事斂錢搆訟聚眾滋擾

生員阻撓賑務聚眾咆哮官

私賣戰馬

民人出口販賣鬪馬分別治罪

私藏應禁軍器

圖利私造線鎗價賣與人打雀

東三省旗民用鳥鎗毋庸查禁

造賣火繩如歸官用免其禁止

私造私藏鳥鎗加枷查獲免議

擡鎗照礮位治罪並收繳火器

私製火藥尙未售賣被獲

囤積黑鉛比照私販硝磺治罪

私販土硝提淨在五十觔以上



販硝三千餘觔比照私鹽擬軍

、私行煎熬焰硝實與官硝經紀

販硝曾經納稅酌量治罪

安省責令地保收繳兇器章程

縱放軍人歇役

千總私使兵丁送眷被軍札死

從征守禦官軍逃

從征民勇脫逃被獲照節丁例

官軍受傷被賊擄去乘間逃回

夜禁

奉差巡夜官役毆死犯夜之人

犯夜被獲巡兵奪刀誤被剗傷

旗人宗室私移城外居住

刑案匯覽卷十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一

失儀

孟冬時享遺誤  
獻帛之員治罪

宗人府 奏道光十年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有應獻帛之奉恩將軍永堦奉恩將軍華英遺誤供帛

當經<sub>臣</sub>等奏請將該二員交<sub>臣</sub>衙門議罪等因恭奏

奉

旨本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奉恩將軍永堦華英遺誤獻帛非尋常疎忽可比著交

宗人府議罪等因欽此<sub>臣</sub>等恭查祭

典攸罔理宜敬謹乃該員等將獻帛差使竟致遺誤誠  
如

聖諭非尋常疎忽可比臣等公同酌議請將永華英革  
去奉恩將軍之職以示懲儆等因奉

旨永華英遺誤帛非尋常疎忽可比著革去奉恩將  
軍發往盛京以示懲儆宗人府堂官俱著交部議處欽  
此邸抄

祭祀乘轎失儀  
并僱用素金頂

湖督 奏恭革黃陂縣知縣章雷祭祀違制一案

該縣

文廟大成門外圍牆左右各有賢門一道祭祀官員向在  
賢門外下轎章雷因恭逢丁祭時值大雨於五鼓時  
分乘坐小轎放下轎簾冒雨前往致祭轎夫劉遇時  
潘友見賢門外雨水停積無處下轎誤將章雷擡進  
賢門章雷從轎窗窺見喊阻因雨聲太大劉遇時擡  
轎疾趨未經聽聞章雷急忙下轎已經擡至

大成門外維時教諭胡鴻燾等在內照料祭品經觀禮

廣西武緣縣因

修理 文廟

將 至聖神

位奉安書院該

敬諭郡紹烈前

詣行香因下雨

滑跌氣喘輒敢

於 至聖神

位前乘輜回署

雖因病失儀實

屬違 制應即

革職道光十四

年邸抄

與祭生員劉和椿等瞥見稟經教諭並據胡器全葉

邁達等先後呈控奏參革職不諱查章雷承祭

文廟並不肅恭將事乃至

大成門外始行下轎雖由大雨水積轎夫誤攬所致究

屬有違定制章雷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轎夫劉邁時等照不

應重杖枷號一個月捐職未入流胡器全僭用素金

頂戴業經另案咨革應與具呈得實之監生葉邁達

等均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邸抄

上書陳言

將軍都統奏摺  
分別楷清漢字

廣東司 道光七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清語騎射爲滿洲根本人所應會卽如各省駐防人等亦係由京城分駐滿洲非綠營可比清語亦當一體學習昨據廣州將軍慶保等將軍政人員分晰辦理摺用漢字且請安摺亦用漢字殊堪奇異廣州將軍駐防不下五千餘名豈無一人能書清字慶保等將照例之事任寫漢摺徑染漢習實屬可笑儻不整頓久之滿洲舊制竟致廢棄該將軍等所司何事甚屬非是慶保巴



杭阿花沙布俱著申飭將此曉諭各省將軍副都統等嗣後如遇人命及銀錢數目奏銷等事用漢摺具奏尙可其滿營照例應辦事件俱著用滿摺具奏各省將軍副都統等仰體朕意務使所屬滿洲官兵各將清語騎射教演嫻熟斷不可沾染漢習有廢滿洲舊制欽此

照通行錄

道光五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向來督撫等奏摺有闕地方公務例俱稱臣從前乾

隆年間屢奉

旗員摺奏地方  
公務一律稱臣

聖諭通飭各省自應永遠欽遵近日各省奏摺不能畫一殊屬未協嗣後各省旗員督撫藩臬除請安謝恩外凡奏事具摺著一律稱臣以符體制欽此

邸抄

開帝廟書寫  
文唱

道光四年  
通行

禁止迎送

制軍乘轎經過  
武生銜突行走

陝督 咨武生滕殿邦身立膠庠乃於總督轎前衝  
突行走迫隨從武弁推阻復敢扭毆並未成傷滕殿  
邦應照生員不守學規問發爲民例革去衣頂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不准收贖

嘉慶二十二年案

服舍違式

布政司理問官  
僭用五品頂戴

行述家譜妄用  
敕字案戴織造  
違禁龍鳳文段  
疋條

江蘇司 查例載文武各官應用帽頂越品僭用者  
照律治罪又律載服物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

職不叙又部民罵本屬知縣杖一百又例載文武官

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各等語此案

瞿中溶係湖南布政司理問告病回籍因錢債在縣

涉訟僭戴水晶頂帽前至縣署喧嚷並指罵該縣經

該縣通詳革審該撫以該革員服用違式與皆罵本

屬知縣情罪相等從一問擬將瞿中溶依部民罵本

屬知縣律杖一百事犯在

恩旨以前所得杖罪應請援免仍照例革職等因查已革  
布政司理問瞿中溶僭用五品頂戴復嘗罵本屬知  
縣二罪俱應滿杖惟該革員於嘗罵知縣之處始終  
堅不承認未便強科其罪自應仍照僭用服物律問  
擬且該員因木業革職罪止滿杖按例應毋庸納贖  
該撫復行擬杖援

赦寬減亦未允協應卽一併更正瞿中溶應改依文武官  
應用頂帽越品僭用者照律治罪服物違式僭用有

官者杖一百律杖一百業於本案革職照例毋庸納  
贖道光十二年說帖

匿父母夫喪

未知伊父己爲  
捐職未報丁憂

安撫 咨胡臨莊因伊父爲其冒籍報捐該犯彼時  
遠在廣東遊學並不知情嗣伊父自京回籍身故該  
犯在粵聞訃成服旋即回家檢出捐照其時喪服已  
滿愚昧不知不行補報丁憂將胡臨莊所捐職銜斥  
革比照匿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律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監生母喪未滿  
期內呈請應試

浙撫 奏革監邵齊呈請應試時尙在母喪未滿期  
內卽與冒哀從仕無異應將邵齊比照喪制未終冒

哀從仕律擬杖八十  
道光二年案



擅入禁門扭鎖  
圖竊未成

宮殿門擅入

景運門護軍統領 奏送拿獲私進禁門之王亮一案  
此案王亮會雇給充當飯房他坦達之太監邱德備  
工與飯房傭工之李三等認識該犯旋即辭工嗣因  
覓無工作欲找李三等引進仍在飯房傭工隨混入  
東華門從東夾道繞往飯房找尋李三等未遇走到薩  
瑪房門首該犯因腹中饑餓起意行竊什物賣錢買  
食隨將薩瑪房院門鐵鎖掙落推門進院尙未進屋  
卽被官兵聽聞拿獲查王亮混入

禁城已干法紀乃膽敢掉鎖圖竊實屬藐法律例內並無在

禁城行竊尙未得財作何治罪明文惟盜倉庫錢糧未得財卽應問擬滿徒况

柴禁城內較倉庫更爲重要自應比例加等問擬王亮除擅入

東華門杖一百輕罪不議外應比照竊匪之徒盜倉庫錢糧未得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化利失察章京嚴議道光十二年邸抄

隨扈人等而行  
御道嚴行治罪

直行御道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昨據富俊等叅奏府尹貴慶擅行御道被修道防禦  
海昌攔阻輒親自毆縛拴於馬項率行二十里已降旨  
將貴慶革職重責仍令富俊等嚴審定擬具奏矣嗣後  
巡幸經由御道朕未經臨幸之前理宜清蹕自備用黃  
車及皇子暨王公大臣官員以至太監人等並裝載官  
物車庫車輛均有便道可行不准率由御道行走儻有  
仍前擅行者一經查出著將披甲人及車夫插耳箭一

月仍令戴箭趕車行走滿日板箭重責如係官人卽將該管之大臣官員議處若係私雇人役亦將本主懲辦並著管道大臣隨時認真查察俟豹尾禁軍經過之後方准行走如有不遵約束務卽指名參奏儻有膽徇朕經過蹕送其轍迹不難立辨除將本人查明懲處外並將管道大臣一併嚴懲不貸言出法隨不可玩視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照通行錄

提督 奏 惇親王驍夫葛升等因倉卒誤由

神武門中門行走將葛升等照直行御道律擬杖一百

親王驍夫直行御道囑託公事

賈得祿赴提督宅內傳話應照囑託公事律答五十  
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案

衝突儀仗

衝突儀仗控訴  
得實從寬免罪

陝督 奏安化縣民張陞叩

關喊告伊弟張傑捏告伊異姓亂宗等情審明治罪一摺  
將張傑等擬以軍徒杖責並聲明張陞所控各情均  
屬得實可否免其治罪或酌量減擬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查例載

聖駕臨幸地方如有民人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  
一百發近邊充軍又告期親尊長雖得實杖一百若  
誣告重於干犯本罪者加所誣罪三等又乞養異姓

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各等語又恭查乾隆四十  
六年欽奉

上諭汪進修赴杭州叩關雖經審擬照衝突儀仗例充軍今  
說明翟珊那等誣伊僕裔創它祖墳並翟姑擾害伊家等  
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非誣捏若仍將汪進修問擬軍  
罪於情法殊未允協汪進修著加恩卽予省釋等因欽此  
在案此案張陞控告伊弟張傑賄囑族衆誣伊異姓  
各情均已得實與逞刁妄行申訴衝突儀仗者不同  
張陞一犯可否照汪進修之案免其治罪卽予省釋

抑或酌減擬徒之處恭候

欽定張傑主令族人張仲甲等誣告伊兄異姓亂宗若照  
誣告加等並干名犯義本條均罪止擬杖該犯因挾  
伊兄訐控之嫌輒敢賄囑族人捏詞妄告以致伊兄  
被屈無伸迫急叩

聞幾陷衝突儀仗之罪情殊可惡該督以伊兄應得之罪  
罪之情法尙得其中張傑應如所奏杖一百發近邊  
充軍張仲甲等於張傑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  
三年等因嘉慶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張陞赴京叩關本有應得之咎今既訊明因弟張傑圖奪家產賄囑族中捏稱張陞木屬異姓妄冀官斷歸宗以致被屈情急來京控告實由張傑憑空誣陷所致且於呈遞時尙無衝突情形張陞著加恩照汪進修之例卽予省釋其張陞應得罪卽將伊弟張傑照擬發遣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兵丁衝突儀仗  
改發駐防

盛京將軍 奏兵丁英文保在道旁叩

關一案隨卷查大凌河馬廠無礙開荒除已經奏准開墾及報部續墾地畝之外其餘著留爲游牧馬匹以期

江西革生楊元

本欲行叩

開被獲案鞫誣  
告條

孽生蓄息不准再行討墾等因在案今英文保因修

廟虧空錢文無項抵補並伊之親友均無產業妄生

覬覦討要馬家屯與隆屯二處馬廠官荒開墾地畝

冀圖得利核與例案不符應毋庸議至英文保意欲

討領鄭德雜貨牙帖一節

奴才

查得納稅牙帖如原

役故絕被他人頂冒朋充有干例禁隨飭據錦州協

領當升查報鄭德原領牙帖因伊物故擬移伊姪鄭

喜頂補充當造冊呈報

盛京戶部核准有案並聲明向來辦理頂補領帖成案

無論旗民擇其精壯堪役者均可頂補等語乃英文保並不詳查以爲鄭德故絕女人改嫁將牙帖帶去未歸旗人承領殊屬荒唐錯謬現在鄭喜領帖旣無違礙應聽其照舊應役未便追帖飭行給領奴才英文保身充甲兵膽敢冒昧叩

閣誠恐另有別情覆加嚴訊英文保堅稱一時妄想邀恩並無別故亦無主使教唆之人應卽擬結查例載入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該處柳號一個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爲該處駐防閑散交該都統嚴

提督咨希陵阿  
因控追地租不  
納欲行叩  
關照不應重杖  
道光五年臣  
司案

加管東本犯如三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  
選官職其子孫不在此限等語此案英文保意欲討  
墾牧馬官厥又希冀承領他人牙帖輒敢具呈叩

關實屬不安本分膽大妄為自應依例問擬英文保合依  
兵丁衝突儀仗咨交錦州副都統在該處枷號一個  
月滿日同眷屬俱送兵部轉發熱河作為駐防閑散  
交該都統嚴加管束等因道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奉

上諭奕顯奏審明叩關之兵丁按律定擬一摺此案英文

保意欲討墾牧馬官廠又希冀承領他人牙帖輒敢具呈在道旁叩閣實屬不安本分膽大妄爲著交錦州副都統在該處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外省駐防當差嗣後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著照此例辦理欽此

奉天司通行已纂例

山東司 奏濟陽縣回婦張楊氏呈控伊子張進才身死不明一案嘉慶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刑部奏查訊叩閣山東回婦張楊氏呈控伊子張進才身死不明一案請交山東巡撫驗訊提賢等語此案張

婦女墜穴翻控  
妄行衝突儀仗

楊氏疊次翻控業經該省審明照妄訴律治罪今復在  
道旁叩關經刑部審訊該氏堅供伊子身死不明控求  
質訊自應驗訊明確以成信讞著交吉綸親提犯證秉  
公審訊如該氏所控屬實卽代爲申理若係虛捏卽將  
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如遇婦  
女叩關審屬虛誣者均照此例辦理欽此應通行各省  
嗣後如遇婦女於本省審結之案捏詞疊次翻控業  
經審虛又復來京叩

關訊係妄控者自應遵照所奉

諭旨辦理 通行

道士安將雜記  
字蹟進京呈遞

提督 奏送道士有來子因未得任意雲遊來京欲  
行叩

開并請將雜記字蹟進

呈查明並無違礙語句應比照衝突儀仗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山西司現審案

越城

從京城上縫取  
什物分別治罪

直隸司 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派兵工二部掌官等前往各城周歷四面城垣詳  
查有無縫物繩痕茲據覆奏各城垣上繩痕共有一千  
餘道其中有因興舉城工縫取物料者有因芟除城牆  
葺木繫繩縫下者並有堆撥官兵乘便取用什物以致  
日久牽曳繩迹滋多等因京師重地周圍城垣自應一  
律整齊每遇興舉大工例有架木天橋可以轉運不應  
以城上縫取卽尋常工程間或就近縫取物料及芟除



草木致有章曳繩迹事竣後著隨時賁令立加修整至  
堆撥官兵應用什物各城均有馬道可行何得於城上  
乘便取物毫無忌憚實屬藐玩除舊有繩迹著工部堂  
官等勘明修葺外此後附近堆撥地方城垣上如再有  
絕物繩迹卽將該處堆撥官兵治以應得之罪其應如  
何酌定罪名著刑部另議專條具奏並纂人則例欽此  
句見我

皇上慎重巡防立法周詳之至意臣等伏查在城該班官  
兵應用什物俱有馬道可行乃乘便由城上縫取以

致繩迹纍纍實屬玩法自應嚴立治罪專條庶足以  
昭整肅而重巡防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除興舉  
大工例有架木天橋轉運不得於城上縋取及尋常  
工程就近縋取料物並芟除草木致有牽曳繩迹應  
由該承辦大臣遵卽隨時修整外如在城該班兵丁  
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仍乘便由城上縋取者責  
令該管員弁嚴密查察一經拿獲卽將該兵丁等照  
違

制律杖一百再枷號一個月若該管員弁踈於稽察經

查城官看出繩迹者即將失察之員并交部議處兵  
丁仍究明按律治罪等因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奉

旨依議欽此

說帖已錄例

門禁鎖鑰

玩兵譟操破斥  
懷忿阻閉城門

馬道柵欄不閉  
致人墜城身死

晉撫 咨外結徒犯侯富身充營兵時誤差操不聽  
訓練因本官訓斥把持衆兵嘗差阻閉城門實屬玩  
法將侯富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律酌  
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二年案

廂紅旗漢軍都統 奏無名男子在阜成門墜城身  
死查瑞祥等係專管馬道門軍乃於馬道柵欄並不  
按時閉鎖以致閒人混入城上墜城身死將瑞祥等  
均比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加

一等律各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現  
審案

二十一年陝西司現

軍人替役

到配軍犯互相  
頂替易地安插

廣東撫 咨軍犯黃見北與同配軍犯王重魁互相  
頂替安插例無治罪專條該犯等俱係正身應比照  
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雇人代替者正身杖一百律  
各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元年案

配軍因病沿途  
求叔代為收禁

蘇撫 咨解配烟瘴軍犯牛漣因身帶刑具染疾難  
行囑令伊叔牛安邦頂替收禁解役張魁徇情允許  
牛漣仍先後隨行並未脫逃應將牛漣比照烟瘴軍  
犯初次脫逃枷號改發新疆例酌量免其調發仍發

福建同安縣因  
關殺擄絞緩決  
減流之呂辰賄  
買更夫郭大代  
馬頂替赴配計  
贓在一百二十  
兩以上將呂辰  
郭大俱照枉法  
贓擬絞乾隆五  
十三年所見集  
案

原配枷號一個月張魁訊未受賄應於牛漣原犯軍  
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牛安邦聽從頂替  
係牛漣胞叔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開查奸徒受賄  
頂兇放而還獲例得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則親屬頂  
替犯未潛逃者應酌量遞減牛安邦應於解役張魁  
滿徒上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兵役訊不  
知情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年山東司案

主將不固守

弁兵赴臺運穀  
在洋被盜固劫

閩督 奏被劫哨船之兵丁謝士太等審擬治罪一摺職等查此案已革遊擊丁壽祿帶兵配坐商船赴臺運穀在洋被盜固劫以致傷天穀船兵丁又捏詞稟報該省將該官犯照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例擬軍聲明該犯之父丁得秋前在臺灣陣亡伊母黃氏孀居二十餘載現年七十五歲家無次丁聽候部議等因查職官犯罪例無留養明文惟犯父既係陣亡自應隨案聲明悉候



欽定至試用知縣謝世琛試用未入流光垂係一同奉

委赴臺運穀當丁壽祿會銜担稟之時豈得諉爲不

知該省奏請免議殊未允協應令詳訊明確照例叅

辦其餘各犯罪名俱核與例相符應請照覆但該司

所擬稿尾尙欠妥協謹另擬

稿尾查律載官軍臨陣

先退者斬監候又例載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

鋒捐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俱問守條

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又

在伍兵丁脫逃定限一百日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

都司配兵不愼  
致哨船兵少不  
能保護遭風擊  
碎復以內洋失  
事例應參賠船  
價銀一千餘兩  
輒即擅改詳文  
捏報外洋漂沒  
比照官軍說報  
深沒船盜據  
六百石例斬候  
乾隆四十三年  
所見集浙省鄭  
文龍案

刑案匯覽

悔於限內找回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入伍若  
被緝獲除枷號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各等語此  
案謝士太身充目兵於把總陳良棟點礮之時輒敢  
聲言眾寡難敵恐被賊船圍攔性命難保對眾奪去  
火繩以致被盜上船劫奪哨船礮械應如該督等所  
奏謝士太合依官軍臨陣先退律擬斬監候把總陳  
良棟奉派駕船赴廠修葺在洋遇盜當令各兵預備  
打仗並欲點礮施放因被兵丁謝士太阻奪火繩不  
能放礮攻擊賊匪旋即紛紛上船該把總跳海尋死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主將不固守

被賊鉤起昏迷尙非臨陣退縮畏葸偷生但不能傷  
馭兵丁任其奪去火繩阻止放礮又不於賊衆上船  
時督兵抵禦以致船隻被劫咎無可辭未便稍  
爲輕縱陳良棟亦應如所奏革去把總於官軍臨陣  
先退斬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弁復畏  
罪捏報與賊打仗受傷殊屬狡詐應從重發往新疆  
充當苦差已革遊擊丁壽祿奉派帶領弁兵二百名  
配坐商船十隻裝運官穀由淡水滬尾出口遇盜圍  
劫既不能攻擒盜犯追金集勝一船被賊圍劫又不

奮勇救護以致該船官殺賊械被劫傷失兵丁轉捏  
身亦受傷並將盜船隻數以少報多希圖掩飾實屬  
怯懦無能居心巧詐惟所失究係目兵施仁德等管  
駕之船實因頂風不能駛回救護且曾經督同弁兵  
禦敵擊斃賊匪較之陳良棟被劫哨船捏報與賊打  
仗者有間丁壽祿亦應如所奏照賊擁大眾入寇官  
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  
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  
遠充軍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據該督等聲明伊父

丁得秋前在臺灣陣亡其母黃氏孀居二十餘載現年七十五歲並無兄弟僅有六歲幼子聽候部議等因查職官犯罪例無留養明文惟伊父丁得秋打仗陣亡歿於王李伊母孀守多年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可否准予留養之處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該督等奏稱陳良棟同船兵丁除徐得太到案病故不識外兵丁陳耀輝等三十名同在哨船遇賊圍劫不能抵禦係由帶兵未合抵敵所致准於送縣查訊時混供打仗情由扶同捏碎殊屬不合應卽革伍與

已革兵丁周金標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吳得捷林

得貴徐國春張受奕均於提解之時具罪脫逃除未

同混供打仗情由輕罪不議外均應照在伍兵丁脫

逃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照例刺字林得貴係逃後

投回應照限內投回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免其刺

字均折責發落不准入伍兵丁劉廷吉林柳二名將

已船撞戳傷痕捏報打仗受傷殊屬不合應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効用兵丁施仁德等七名或禦賊落水

或身受重傷均無不合應免置議未到把總余生貴

水手林錐黃烏鄭嘉均係受傷案經訊明並免提質  
以省拖累水手徐長等訊屬無干應行省釋逃兵林  
高等分別拘究並挨查被失穀船各兵丁人等下落  
如實已傷斃應同跳海淹斃兵丁劉良順陳元春二  
名照例辦理劫失官穀著令失事之該管地方文武  
分別勻攤賠補被劫哨船並破械同穀船內所配各  
破械查明分別補造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再該督  
等奏稱試用知縣謝世琛會銜稟報之時並未探悉  
情由應與試用未人流朱光垂均毋庸議仍飭該管

失事各營縣會勘繪圖通送查取疎防各職名開報  
詳叅等語查試用知縣謝世埰試用未入流朱光垂  
既係一同奉委赴臺運穀當丁需祿會銜捏稟之時  
該員等豈得諉爲不知該督等奏請免議殊未允協  
應令再行詳訊明確照例叅辦並飭取文武疎防各  
職名題叅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七年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官軍臨征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又

守邊官軍誤班  
被賊搶去馬匹



例載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  
又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  
會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  
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此案已革佐領扎勒  
拜沙克達二犯派守俄羅斯邊界卡倫重地於換班  
時應往接班之扎勒拜遲延七日始到而下班之沙  
克達意度接班章京即日可到先白回城止有接班  
領催等在彼駐守以致俄羅斯賊犯侵入境內搶去  
馬匹什物拒捕傷人實非尋常曠誤可比巴扎爾撤

登烏察拉勒圖路塔特古特五犯均係派往卡倫換班兵丁因行至色格勒吉湯泉地方打尖見有俄羅斯賊犯六人至彼往搶馬匹物件扎丹保令該犯等前往卡倫報信因被賊犯執持烏鎗截回又見扎丹保捕毆受傷逃走該犯等亦卽全行逃避查此案事起外番匪徒乘間搶奪並非顯與官兵對敵其換班接班先後違期若比照官軍臨征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及無故起程違限各律問擬罪止革職滿杖卽依被賊突入境內搶掠頭畜或糧照守備不設

本律同擬亦罪止發邊遠充軍惟邊疆重地全恃守  
卡官兵防範森嚴以昭整肅乃該佐領扎勒拜等在  
彼駐守者並不等候交班而應接班者又遲逾七日  
始到該兵丁巴扎爾等白晝遇見匪徒不能擒捕輒  
各逃散以致賊犯肆搶傷人毫無顧忌其推諉懦怯  
玩視邊疆實屬罪無可逭該將軍等奏請將扎勒拜  
等七犯均擬以枷號三個月滿日發往新疆充當苦  
差尙覺情浮於法臣部公同酌議請將已革佐領扎  
勒拜沙兒達兵丁巴扎爾撤登烏察拉勒圖路塔特

古特七犯酌加枷號一年滿日再發往新疆充當苦  
差已革領催噶薩奈格疑扎布拜凌阿巴寶多爾濟  
四犯於俄羅斯賊犯進邊搶奪時並未在場自擊惟  
噶薩奈格疑扎布二犯聞信後因已交班不行幫緝  
拜凌阿巴寶多爾濟業已接班聞報不行尋跡應將  
該將軍原擬鞭一百枷號三個月之拜凌阿巴寶多  
爾濟二犯酌加枷號六個月原擬斥革鞭責之噶薩  
奈格疑扎布二犯酌加枷號三個月與扎勒拜等均  
於該卡倫處所枷號示衆俾衆官兵觸目警心咸知

俄其其餘兵丁俱枷號責革示懲受傷平復之扎丹保與汪齊克皆係治病格尼音喇嘛羅布桑均係服役免其治罪至此案業經軍倫辦事大臣奏明飛咨俄羅斯地方將各犯罪名應賠牛隻數目詳細告知責令將肆搶六犯拿獲審辦交還贖物其阿爾坎圖坐卡恩監森圖特因腿傷不能親往尋跡追緝應請交部議處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宗人府 會審宗室斌靜於姦宿回婦等事已據侍

衛官兵等所稱相同確鑿可據雖該革員未敢據實

大員荒淫貽患  
領兵逆迺觀望

此激變良民律  
文

供認自應按衆證明白之例辦理查斌靜前在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任內出城撒銀招集回婦以圖窺看因而姦宿回子婦女幾致釀成人命實屬荒淫雖彼時逆回入卡滋事尙未致失陷城池而斌靜身爲參贊未能督率追擊此時該逆犯界喀什噶爾回衆內應未始不由該革員失於撫字所致斌靜合依凡有司牧之官平日失於撫字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已革三等侍衛色布征額帶領馬隊追擊逃竄之

此失誤軍事律  
文

賊觀望不前雖據供因恐賊兵襲城實屬貽誤軍機  
以致養癰貽患色布征額合依領兵逗遛觀望不依  
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  
均秋後處決斌靜仍照例在宗人府圈禁等因道光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前據長齡等奏查明斌靜色布征額等前在喀什噶爾  
荒謬失機當降旨拿交宗人府刑部治罪茲據審奏斌  
靜荒謬不法衆證確鑿色布征額逗遛觀望貽誤軍機  
以致養癰貽患失陷城池經該衙門均擬斬候實屬

所應得斌靜著宗人府圈禁色布征額著刑部監禁俱歸入明年朝審情實欽此

大員督師不力  
失察兵丁吸烟

大學士 奏審明已革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李鴻  
寶節次所奏軍情訊無含混亦非故意遷延惟赴連  
州督師五路進兵晝夜卒遇賊匪致兵弁傷亡又兵  
丁吸食鴉片烟難於得力應照官兵卒遇交鋒損傷  
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問守備不設被賊  
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從重發烏魯  
木齊効力贖罪已革休致提督劉榮慶營伍是其重



黃平日廢弛營務致兵丁吸食鴉片烟不能得力其  
五路進兵卒遇賊匪傷亡兵弁厥罪惟均劉樂慶除  
兵丁吸食鴉片烟照不操練軍士律罪止擬杖不議  
外應一律擬發邊遠充軍年逾七十不准納贖從重  
發伊犁充當苦差

道光十二年邸抄

激變良民

土民聚眾勒收  
土官應徵米糧

廣西撫 題土民甯谷起意糾眾勒收土官地利米  
錢並拒捕等情一案查例載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  
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構訟  
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  
聚眾至四五十人偷無關堂塞署並未毆官者照光  
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如關堂塞署逞  
兇毆官爲首斬決梟豸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  
毆官者擬斬立決等語詳譯此條例文所指並非一

事例義則以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爲綱領此  
下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構訟爲一節  
借事罷考罷市爲一節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  
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闕堂塞署爲一節散事中  
有一於此卽應依例定讞細玩例內及字或字其義  
昭然若揭地方公事四字所包者廣凡屬官府以公  
使民者皆爲公事卽聚眾二字止論其所聚人數是  
否至四五十人尙不論其散與不散至尙無二字係  
並指闕堂塞署毆官而言如尙無闕堂塞署毆官是

首從罪止斬決絞候若有明堂塞署毆官則首從罪  
應斬梟斬決非以聚衆至四五十人並非聚而不散  
尙無明堂塞署毆官情事者卽不問擬斬決絞候也  
此案土民甯谷因伊父甯幅先經挾制該管土官欲  
將徵收年例錢米減免揚言上控兩次被獲問罪甯  
谷心懷不甘起意將地利米石揚言告免向各花戶  
勒折錢文藉圖報復隨商允許念美方三糾邀莫凡  
將等並逼脅許凡二等一共四十餘人分赴各村勒  
令各花戶折給錢文收得錢二百餘串與許念美等

分用嗣因農里不肯折給錢文並在該土司衙門指  
控甯谷起意邀同許念美等持械謀毆農里洩忿適  
遇該州並吏目督役查拿甯谷喝令夥犯施放鳥鎗  
拒捕將官役嚇退甯谷等旋各逃匿逃後又分夥搶  
奪二次等情檢閱原題細核案情該土州所收地利  
米石幫貼辦公自前明並康熙年間相沿至今曾經  
該撫議定章程咨准戶部有案是此項米石該土州  
係分應徵收並非擅自科斂既曰幫貼辦公則不能  
不以公事論乃該犯不惟並不遵照輸將且敢強行

出頭糾集多人勒令各花戶折給錢文肥己較之僅止抗糧者情節尤重如謂此項米石非

天庾正供可比查土民之於土官猶民之於州縣土民納米於土官猶民之賦糧於州縣名雖殊而其爲公事則一焉能因係幫斯辦公卽寬該犯等聚眾飲錢抗拒之罪如謂甯谷等飲錢係希罔上控與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四五十人有問查甯谷等勒折錢文係自元年八月起至二年五月止共得錢二百餘千迨至十月間又向農里等收錢不遂復邀人糾毆

農里洩忿旋與官役撞遇遂爾拒捕該犯甯谷如果  
意在上控何以遲至年餘並不赴上司處呈控且查  
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四五十人之例原指滋事  
時並未上控輒卽聚眾者而言卽使先經聚眾解散  
後始赴該管上司處呈告亦應照例究擬况此案甯  
谷始終並未上控準情定讞不能以供有希圖上控  
一語卽不坐以聚眾滋事之條總之此案甯谷於經  
官擬斷之案心懷不甘起意將地利米石揚言告免  
勒折錢文卽屬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該土司地利

米石議定章程咨報有案甯谷等抗拒不納卽與約  
會抗糧無異該犯等歛錢後事隔年餘並未上控不  
得謂爲會於上司控告該犯首夥糾約已至四十六  
人不得謂非聚衆至四五十人種種情節卽使事後  
並未拒捕搶奪其罪已無可寬假况該犯等又敢放  
鎗拒捕逃後復肆行搶奪似此目無法紀之徒不可  
不加以懲創且地屬邊徼犯上之風其漸尤不可長  
該省將該犯等分別擬以斬決絞候流徒案情旣屬  
明確引斷亦極允協似難駁改祇可照覆奉



批罪疑難輕

閱姚

二君立意未始不善但地處邊徼鄙

見亦以駁改爲難但議例義案情層層確核實屬明  
辨以晰照覆無疑不必又生異議也候面回明

各堂再行呈畫

道光三年說帖

罷考已成開拿  
投首

江督 奏萬載縣舉人曾任福建甌寧縣知縣因病  
勒休之孫馨祖主謀罷考開拿投首一案查考試爲

朝廷大典孫馨祖身列科名曾任知縣乃因唐暉向其  
商議輒放主使罷考以圖挾制分額復欵取盤費潛  
逃境外暗中主謀殊屬目無法紀其編寫惡毒已身

省醫猶執陳方只不服藥自可收口隱語給周鉅先  
寄回轉付重生閱看隱寓罷考自能分額之意其爲  
生謀爲首無疑孫馨祖應請照刁民因事罷考爲首  
例斬決梟示惟該犯開拿具罪在都察院衙門投首  
雖未將起意罷考情節據實呈明究係自行投到尚  
有一線可原可否比照罪應斬決之傷人首盜開拿  
投首擬斬監候之處出自

聖裁唐金湯劉思儀易袞章或同謀阻考或欵收錢文均  
屬爲從除易袞章病故外唐金湯劉思儀均照爲從

例擬絞監候劉思儀聞拿投首應減等擬流等因具  
奏前來查聚眾罷市罷考打官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治罪係雍正年間定例指罷市罷考毆官並未聚眾  
開堂懲署者而言又學政全書內載雍正十二年遵  
旨議准如有豪強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罷考挾制  
官長者照山峽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等語  
係指罷考而未經毆官又未開堂懲署者而言又乾隆

十三年

臣部遵

旨議定才民因事開堂懲署違犯毆官者斬決梟示同謀聚

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擬絞  
監候等語係指刁民因別事聚衆闕堂塞署逞兇毆  
官者而言例內並無罷考字樣嗣於乾隆五十三年  
臣部修例時議將罷市罷考與刁民因事闕堂毆官  
兩例併爲一條查罷考而又闕堂塞署逞兇毆官情  
罪重大例內將首犯擬以斬梟從犯分別會否下手  
擬以斬決絞候立法最爲允協如並無闕堂塞署又  
無毆官情事應仍查照光棍本例首犯斬決從犯絞  
候以示區別若因其起意罷考遽引刁民闕堂毆官

之例問擬斬梟犯一罪而全科衆罪不惟與例不符  
設遇罷考而又闕堂毆官之案其罪轉無以復加查  
學政全書所載係現行之例與臣部條例相爲表裏  
自應查照辦理此案孫馨祖因闕縣土籍生童與棚  
籍生童欲圖分額考試不遂經唐暉向伊商議該犯  
主使罷考以圖挾制查核全案情節該犯等並無闕  
堂塞署又無毆官情事應遵照雍正年間題定之例  
問擬斬決該犯開拿投首照二死三流同爲一減之  
律應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該督等將該犯孫馨

祖擬以斬梟以未經聞堂毆官之案牽引聞堂毆官  
之例係爲臣部從前誤行刪併之例所誤復因該犯  
聞拿投首聲請援照傷人盜首例於斬梟上減爲斬  
候以罷考之案比照強盜之例輾轉牽引而置二死  
三流同爲一減之律於不問殊屬錯誤應行更正孫  
馨祖合依刁民囚事罷考例擬斬立決係聞拿投首  
照律於斬罪上減一等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  
曾任縣令輒敢主謀罷考應請

旨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示儆戒唐嘔聽從孫馨祖商量

罷考轉糾多人復向土童歛取錢文卽屬爲從例應  
絞候該犯在逃未獲嚴緝獲日照例辦理唐金湯劉  
思儀易袞章究係聽從唐暉糾約阻考歛錢未便與  
唐暉一律辦理除易袞章病故外唐金湯劉思儀應  
於爲從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劉思儀亦  
係聞拿投首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參革知縣  
周吉士雖訊因孫馨祖潛匿在鄉無從覓察尙無故  
縱情事但孫馨祖係奉

旨飭拿要犯潛匿在境數月之久不能訪明捕獲僅訊取

保鄰供詞以並未回籍可證非尋常疎脫可比且參  
革後復飾詞剖辯猶爲狡滑周吉士除收受耆民等  
衣傘輕罪不議外應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地保華封  
吉朱登明辛世忠老民龍近溪製送周吉士衣傘匾  
額均合依違

制律杖一百把總吳從貴有再犯之責不能將在案要  
犯協拿獲解咎無可辭業經革職應毋庸議龍元亨  
盧鍾麟唐建節先後赴京呈控李效棣隨同附名均  
意在懇求分額且在孫馨祖主謀罷考之前迨後並



未與聞能考之事應免慎議易瑤孫幫同收錢係由  
伊父易袞章主使合依一家人共犯罪坐家長律免  
議萬民衣衾牌匾銷毀該督奏稱該縣土籍童生皆  
由孫馨祖等蠱惑並非自願罷考情尙可原惟刁徒  
親支自應嚴示區別所有孫馨祖唐椰二犯之子孫  
及親弟姪飭學查明存檔一概不准考試俟三科後  
如果安分再行請

旨以安善良而懲頑梗等語查官員犯事有欽奉

特旨不准子孫應考出仕者可係隨時懲辦原無成例此

外並無祖父罷考專傳其子孫考試之例今孫啓祖  
等主謀阻考已罪坐其身所有該督等奏請將子孫  
弟姪三科後再行收考之處亦無成例可援應毋庸  
議該縣土棚兩籍分考章程另行的議具奏從前誤  
併條例之堂司各官及將孫啓祖應減杖流錮擬斬  
候各職名送部議處並通行各省遵照等因嘉慶十  
三年二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生員罷考未成  
發黑龍江刺字

直督 奏生員王毓珍挾忿阻考等情一案查例載

刁民借事罷考爲首斬決梟示爲從俱絞監候又會  
爲職官及進士舉貢生監犯該發遣黑龍江等處者  
發往當差又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  
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犯  
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各等語此案生員王毓  
珍因事與縣役戴洪升互罵被縣戒飭輒取挾忿起  
意書寫阻考揭帖囑令逸犯息深翰赴府粘貼輾轉  
糾邀文童董含章等阻考實屬藐法惟當時被阻未  
經入場之童生旋卽全數補考與爲首阻撓考政闔

臣全行罷者有聞該省將王毓珍於刁民借事罷  
考斬臬例上減發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爲從之王  
源和等均照爲從絞候例上量減滿流查斬絞雖同  
爲一減而首從則非有區分該省將首犯於斬臬上  
減發黑龍江原以別於從犯揆諸情法尙得其平至  
民人發遣黑龍江者現在雖已停止而生員犯罪與  
平人不同例內既有發遣黑龍江之條自可照舊發  
往當差該革生因事違刁科衆阻撓罷考核與例稱  
黨惡應行刺字者相符該省聲明刺字之處亦屬照

例辦理均可照覆  
道光七年諭帖

生員挾制知縣  
傳帖阻考未成

南撫 奏長沙縣知縣因案戒飭生員致生童等藉  
端阻考滋鬧一案查副榜屈仲因挾該縣王渭不准  
承辦洞宇工程之嫌輒藉該縣因案戒飭生員起意  
糾眾呈遞公稟預謀阻考冀將知縣撤任復主合周  
正甫糾人阻投考卷實屬刁玩惟阻考並非開考之  
日一經嚴拿即行逃散亦無閱堂察署聚眾未至四  
五十人與實在糾眾罷考者有間其張貼匿名傳單  
意圖煽惑停考亦與投官告言人罪者不同且其於

周正甫等挾制該縣貢打禮書並不知情應將屈伸  
於聚眾罷考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貢生周  
正甫於徐邦俊被責不干已事先經順從阻考迫因  
禮書將侯璋扭獲送縣訊邀同潘江等入署滋鬧並  
倚恃人眾起意挾制該縣倡言責打禮書方肯干休  
實屬逞刁藐法周正甫除聽從阻考擬徒輕罪不諱  
外應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業已病故  
應毋庸議文生潘江等聽從阻投考卷並隨同周正  
甫入署挾制以照爲從例滿徒貢生艾元晉先經聽

從屈仲前赴徐邦俊家囑介其臬又偕往府學聚議  
親聞屈仲暫停考試之言童生侯璋等先事明知事  
屬阻考復於次日隨同屈仲赴學遞稟未便因其未  
同往阻投卷稍涉寬縱均應於屈仲流罪上減一等  
滿徒親老丁單飭縣查辦生員侯驥才等訛未隨同  
阻考其聽從呈遞公稟僅稱該縣擅責生員等詞並  
未添捏情節第事不干已出名具稟實屬不合均革  
去生員照不應重杖折責發落徐國幹雖未出名具  
稟惟被逼隨議此事徐二又傳信邀人均照不應重

杖係生員照例納贖童生孫亮深等訊未滋鬧惟癩  
瘡在前觀看致周正市倚恃人衆逞刁挾制亦應照  
不應重杖楊延元訊因進醫找尋禮書投卷並非滋  
事之人禮書譚炳驥陳定安因童生侯璋赴廠阻投  
考卷將其扭獲送縣並無不合應免置議徐邦俊因  
案催審滋鬧頂撞經該縣戒飭並無怨言所違稟詞  
訊係屈伸竊寫其於屈伸等阻考滋事亦未在场應  
毋庸議長沙縣知縣王涓於張徐氏控業業經訊結  
查核所斷尚屬平允其因生員徐邦俊恃符頂撞舊



武生張恨知縣  
傳帖罷考未成

用戒飭賈打手掌雖與例載扑責不同亦無任性濫  
責陵辱士子情事惟未會同儒學戒飭究有不合應  
請交部議處

道光十年卯抄

直督 奏武生張延樞因南樂縣立法催追錢糧不  
能遂其拖欠包攬之計輒生怨忿於生員張景清勾  
串王鶴赴京呈控之後囑令欽錢清訟該犯慮恐控  
案審虛起意傳帖罷考挾制經清豐縣生員王敬思  
亦因被縣戒飭并催追錢糧過嚴聞風效尤亦起意  
故帖罷考挾制審明阻考未成錢尙未欽且共謀傳

止二三人究與聚眾業經罷考歛錢者有問將張廷  
樞王敬思均照刁民因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  
一等發新疆伊犁充當苦差生員呂秉哲李鳴珂任  
一璞武生董正革生皆壁或同謀代寫阻考傳帖或  
幫同分散均照爲從絞候例上減一等擬以滿流備  
學自行會拿免其開案

嘉慶二十年案

始則唆令滋事  
繼又罷考未成

河撫 奏墜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輒令王芹之  
父王吉昌赴縣咆哮稟學官將王吉昌傳去申飭該  
犯輒起意罷考約會廩保不從卽行中止將墜廣信

依刁民借事罷考為首斬決例上量減發新疆充當

苦差 道光二年案

次縣不准保釋人犯倡率罷市

陝撫 題李學隆等因舖鄰馬元德被賊供扳經縣

傳訊呈懇保釋不准該犯等倡率罷市惟該處舖戶

共有二百餘家內僅該犯等八家將舖戶關閉保應

罷市未成將李學隆等於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

量減一等滿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求官免迫虧穀不允糾眾執制

陝撫 題王濟普因徐忍虧短社倉糧石經官查究

該犯輒行出頭商允薛大章糾同鍾三兒等十二人

梁該州赴鄉擲與代求免追未經允准該犯起意被  
制將該州住宿店門反扣聲稱准後始行放走薛大  
章亦隨聲附和均屬藐法厥罪惟均惟一經察汝爲  
等告以利害卽畏罪將門扣扳開逃逆自應酌減開  
擬均應於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聚眾抗糧照  
光棍斬決例酌減爲改發伊犁爲奴

嘉慶二十五年  
案

安撫 奏傅楷身充營書因向漕古訛詐不遂首先  
起意商同吳鑑並其兄傅朝瀛假以欽奉

營書生員商同  
訛詐於制廟禮

上諭爲由擄碑堅立倉署捏稱該縣違例浮收阻撓各花

戶將米挑回不許交納挾制官吏藉圖訛索情殊刁詐傳指應比照挾制官吏例擬軍吳鑑傳懶懈身列膠庠不知安分膽敢聽從出頭赴后壑碑阻撓挾詐以致糧戶星散幾誤兌限未便稍從未減致壞士習而長刁風應比照職官子弟打攪倉場欺陵挾詐徒罪以上發附近充軍

道光三年案

約會抗糧被縣訪獲求賑被制

蘇撫題吳學虔因鍾帽球約會抗糧被縣拿獲該犯糾約圍民赴縣挾制欲求保釋嗣因聞拿情急復定期傳單糾眾赴縣求賑挾制將吳學虔照兇惡提

欠糧抗違稽遲  
致眾花戶效尤

徒例擬軍鍾幗球身充里運因慮催徵受比起意約  
會抗糧旋被訪拿事尚未行即經勸完尚有畏懼之  
心將鍾幗球依刁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照光棍例  
斬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陝督 題劉克壯李正榮因欠帶徵糧石逞刁架詞  
求免遲徵以致欠糧無知愚民隨聲附和亦各走散  
訊非預謀約會其花戶接踵而散亦非劉克壯等意  
料所及但各花戶之效尤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所  
致將劉克壯李正榮比照刁民約會抗糧首犯斬決

例上量減一等擬流再加枷號三個月

嘉慶十八年

刁民藉事斂錢  
置訟聚眾滋事

閩督 奏陳得勝因鹽價加增強行出頭斂錢構訟

刊貼告白約會赴鹽館吵鬧揪毆嗣被縣差拘帶復

敢走脫糾眾至四十餘人囑令赴縣具保將陳得勝

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通勒平目斂錢構訟

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開堂塞署毆官者照光棍爲

首例擬斬立決卽必發等訊無同謀斂錢輾轉糾人

情事其至縣署嚷鬧係因岳廷幅闖入宅門窺探被

差拿獲所致若照光棍爲從擬擬緩首未免情輕法

生員阻撓賑務  
聚眾咆哮官

正應於陳得勝斬罪上量減一等擬流黃泰祥見縣  
爭拘帶陳得勝經過因時屆歲暮並非命盜重案出  
衙欄勸尙非有心截搶策恃兵干預未行輟縱應於  
邱必發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奉尹 咨已革生員王虔等糾眾阻撓賑務一案查  
例載直省不法之徒因賑貸稍遲搶奪杖市五開公  
堂者照光棍例治罪等語此案王虔係復州生員該  
州因被災欽奉

恩旨極貧戶口賞給三月口糧王虔家道本係殷實該鄉



保原查戶口時一併開報嗣因分別極貧刪去次貧  
王虔因無賑領意欲具呈請賑又恐官不准給遂捏  
砌該州侵賑各款邀同生員段法強等及鄉保崔志  
溫等列名赴控求賑時有在城候賑鄉保民戶衆多  
王虔揚言遞呈求賑可以多得賑銀糾同求賑者約  
有二百餘人偕赴該州遞呈該州曉諭鄉保仍令分  
別極次王虔卽咆哮喧嚷該州喝役鎖拿王虔恃其  
年老肆行冒罵並喝衆走出查該犯糾同多人遞呈  
求賑當該州傳集鄉保曉諭之時輒敢恃符咆哮辱

此例載自查槍  
奔條

馬官長賈屬視法惟尙無於奪村市重情核與刑律  
內所載因賑食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照光棍治  
罪之例不符此外亦無另有恰合治罪專條該省以  
該犯係屬生員照學政全書內生員糾眾扛幫聚至  
十人以上罵罵官長肆行無禮爲首發遣例發烟瘴  
少輕地方充軍尙屬允協至生員王繼志聞風效尤  
糾眾捏詞挾制求賑亦屬濟眾第無咆哮罵官情事  
該省將該犯於王皮軍罪上量減擬杖一百徒三年  
聽從糾人附和之鄉保陳吉發減等擬徒列名求賑

之生員設法強等鄉保崔志溫等分別擬以杖枷斥  
革所擬亦屬平允均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私買戰馬

民人出口販賣  
戰馬分別治罪

提督一奏馬添路等私充牙行買賣馬匹一案提訊  
各犯據供伊等在德勝門外賣馬俱由外館納稅給  
有印票彼處並無牙行係伊等私自買賣並無漏稅  
情事核與原奏不符臣等以驕馬有關營務是否違  
禁並德勝門外查訪有無私開馬匹牙行及外館是  
否兩翼稅局分查去後一面逐加審訊據馬添路供  
於上年九月在德勝門外熱寺地方買驕馬一匹拴  
車度日因草料價貴欲將馬出賣其原買稅票久經

縱放畜產損食  
官私物并馬販  
縱馬踐食禾苗  
定律成案俱載  
宰殺馬牛條

遺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德勝門外路遇山西人  
王金尋因鄉親張學斯欲回原籍回伊買馬議明京  
錢四十吊在外停用稅錢五百四十文給有稅票票  
內註明平陽府張買馬一匹字樣又據何大供伊在  
達子館販馬營生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達子館買  
疲瘦驢馬五匹當即納稅給有外館稅票將瘦馬四  
匹拉回喂養內挑好馬一匹牽賣十一月十三日在  
德勝門外賣給山西汾州府張姓議明京錢十五吊  
又在外館納稅給錢五百四十文付有稅票又馬與

隆供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在張家口馬萬順號買得

驢馬四匹在張家口下埠收稅廳上起有稅局京票

一張票內註明順天府馬買馬四匹字樣七月內到

京在德勝門外馬店旋被拿獲又死金柱供路遇伊

弟范老兒因伊主內務府員外郎長清有病馬一匹

交伊代賣尙未找主卽被拿獲此各犯等先後被獲

之原委也<sub>臣</sub>等以德勝門外並無官設馬行經紀該

犯等何以在彼販賣馬匹難保非偷買漏稅其所賣

馬匹恐亦不止此數况馬匹稅課攸關該犯等雖供

臺澎兵丁盜賣  
廢礮比照私賣  
軍器擬軍例革  
減一等滿徒乾  
隆六年所見集  
福建許天賜案

有票為憑而檢閱起到稅票並未註明毛片誠恐該  
犯等現呈之票未必即係現獲之馬另有影射別情  
復行查外館印票月日是否相符旋據兩翼稅務衙  
門覆稱飭查外館稅局係兩翼公所相間給票該犯  
等印票是真查對相符其張家口買馬亦係起有口  
票來京又據兵部覆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會  
同戶部議奏私販騙馬一摺將原奏及恭奉

諭旨一道抄錄送部並據北城指押查明德勝門外並無  
私設牙行申報到部復提馬添路等嚴訊據供德勝

門外向無馬市近來居民多在該處買馬伊等隨同  
售賣實不知始自何人總以稅票爲憑外館既准納  
稅亦明知係在德勝門外買賣馬匹給予稅票相沿  
日久並無牙行票內向不註明毛片止憑年月稽查  
其所買馬匹如或轉賣卽須換給新票伊等馬票俱  
係本年秋間所領實無影射漏稅情事所買驢馬委  
不知係例禁等語先詰不移查律載城市諸色牙行  
私充者杖六十又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若  
買頭匹不稅又者罪亦如之各等語又本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戶兵二部會議私販驕馬一摺恭奉

上諭前因私販驕馬一摺據兵部查明進口章程與戶部兩歧申明馬政例禁請旨當經飭令戶兵二部會同核議茲該部等會議具奏向來驕馬有關營務不准民間私販兵部節次嚴禁以防流弊而戶部徵收稅則凡商民在歸化城換買耕馱驕馬匹又准山殺虎口經過定例木屬兩歧現在查明商民往歸化城換買馬匹其各省營驛及左右兩翼購買驕馬進口均照例納稅官不以販既添一體徵收稅課自應酌改以昭畫一著照

所議於戶部例載商民准往歸化城換買耕馱驢馬外  
添官員驛馬字樣俾馬禁稅務兩不相妨至山西省現  
獲私販驛馬案犯念係尙在未經定讞之先著將所獲  
馬匹照例入官其應得罪名加恩准其寬免欽此在案

此案馬添路何大馬與隆買買驛馬內馬與隆係赴  
張家口買得驛馬四匹尙未出賣何大係在達子館  
買驛馬五匹已買一匹馬添路係在德勝門外買驛  
馬一匹亦已出賣查該犯等買買驛馬有違禁令其  
犯案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自以前核與山西省現獲私販驢馬案犯事同一例其應  
得罪名自亦應准其寬免其所買馬匹現在查明均  
經納稅亦無隱漏情事惟查京城買賣馬匹向來均  
應在左右兩翼官設馬市買賣馬添路何大輒在德  
勝門外並無牙行處所私行交易自應酌量比照私  
允牙行律杖六十馬興隆由張家口買馬四匹尙未  
售賣范金杜係代伊主賣馬伊主內務府員外郎係  
例得畜養驢馬之人王金壽係代張學斯買馬應均  
毋庸置議張學斯等並免傳質向大等所買馬匹業

經上稅應免入官再查民人私販騾馬於馬政課  
均有關係臣部祇有商民匿稅治罪之例並無私販  
騾馬作何治罪專條現既恭奉

諭旨自應酌定章程以昭遵守惟查私賣與私販不同  
私販係出口販賣百十成羣至私賣則係內地鄉愚  
或舊養騾馬因貧乏出賣或彼此互相交易其馬不  
過一二匹如紛紛查禁恐致胥役藉端擾累之弊且  
恭釋現奉

諭旨原係專指出口私販者而言果能禁絕私販騾馬均

歸官用卽以村私賣之源

臣

等公同悉心酌核應請

嗣後民人私行出口販賣騾馬一經查出按其匹數

分別治罪如數在三十四匹以下照違

制律杖一百三十四匹以上至四十四匹加枷號一個月四

十匹以上至五十四匹枷號兩個月五十四匹以上杖六

十徒一年每十匹加一等一百匹以上加至徒三年

爲止所販馬匹入官如蒙

諭允

臣

部通行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等省一體查照至德

勝門外館既係兩翼公所而該處向無馬市牙行自

應仍歸左右兩翼牙行經理交易以杜影射所有該處民人私行買賣馬匹應如何設法禁止外館所給稅票應如何互相糾察之處咨行兩翼稅務衙門妥立章程以肅馬政而重稅課等因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奉天可通行已錄例

私藏應禁軍器

國利私造線鎗  
倘賣與人打者

西城崇院 移送工四私造線鎗一案查工四開設  
鐵鋪向係打造官用鳥鎗該犯希圖獲利私造線鎗  
十餘桿查驗線鎗係挺長塘細僅可灌貯鐵砂堪以  
打雀與軍械鳥鎗身短塘寬能容鉛丸者不同工四  
應比照私造鳥鎗杖一百柳城兩個月每一件加一  
等例免其枷號並免按件加等將該犯擬杖一百折  
責發落刑館錢文入官未買線鎗全行查銷並令提  
督衙門嚴禁鋪戶毋許造賣安二欲圖打雀買得線

第一桿擱回點放試驗即被拿獲應比依烏鎗向城  
市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者雖不傷人例笞四十  
道光六年直隸司現審案

東三省旗民用  
烏鎗毋庸查禁

奉天司 查本年二月內兩江總督具奏民間私藏  
烏鎗請限收繳一摺欽奉

上諭通行飭禁立限呈繳如逾限不繳於按律擬杖之外  
分別再加枷號當經本部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一  
體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將軍以

盛京等處向無具公私藏烏鎗之案嗣於乾隆六十年



本部題准行令該將軍於每年十月底咨報以便彙  
核辦理尚經該將軍恭錄乾隆五十四五等年欽奉  
一 清字

上諭二道咨請部示復經本部行令欽遵

上諭毋庸查禁在案此次復奉

諭旨可否遵照前

旨毋庸查禁抑或欽遵現奉

諭旨辦理之處聽候部覆等因恭查乾隆五十四年十二  
月初一日奉

上諭據科靈兩奏一年之內並無私造烏鎗等事照例彙奏  
等語督撫等年終彙奏稽察私造烏鎗一事原屬具文將  
軍副都統並無民社之責亦於年終彙奏尤屬虛文故事  
况旗人能打造烏鎗甚屬美事朕尙嘉之又何禁之有將  
此交東三省駐防各處將軍副都統等嗣後年終不必彙  
奏禁止私鎗之事等因欽此又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

一日奉

旨據宣興等奏奉天府所屬州縣居民人等並無私用烏鎗  
之處查明彙奏等語東三省人等俱賴打牲爲業不但不

可禁止私用烏鎗卽居民之私用烏鎗者亦所不能盡行查  
禁各督撫等年終彙奏俱係虛應故事前業經降旨著將  
軍副都統等將禁止私用烏鎗年終彙奏之例停止宜與  
等未見此旨乎况不查旗人私用烏鎗只禁止民人私用  
烏鎗其事亦不可行宜興等仍照例將查禁私用烏鎗之  
處彙奏甚屬拘泥不曉事體著將宜興等申飭欽此查各  
省居民私造私藏烏鎗固應欽遵現奉

諭旨辦理而

盛京等處旗民私用烏鎗旣於乾隆五十四五等年欽

奉

諭旨毋庸禁止且於六十年本部題令於每年十月底咨報  
彙辦時曾經該將軍恭錄欽奉

諭旨二道咨請部示即經本部行令欽遵

上諭毋庸查禁在案現在自仍應欽遵前奉

諭旨毋庸查禁相應咨覆

盛京將軍並通行吉林黑龍江暨奉天府尹一體遵照

道光二年說帖

造賣火繩如歸  
官用免其禁止

出四司

查律載民間私有人馬中貯火筒火藥

旗幟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例載私造烏鉛杖一百又私販硫黃五十觔烙硝  
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山西民人徐三向在甘  
肅開鋪因來京向開雜貨鋪之律發潮販賣火繩槍  
發潮向胡二承買轉賣給徐三欲運往寧夏買給滿  
城兵丁至山西寧鄉縣地方被官役查獲該撫以徐  
三所賣火繩雖未用硝煮已可爲施放烏鎗之用乾

隆五十七年工部頒發則例內開嗣後山東等六省尋常操演所用火繩一體令兵丁自備今徐三等販賣火繩恐沿途賣給鹽梟奸匪以致拒捕滋事且贖轉賣給兵丁於兵丁生計多費請嗣後民人私造火繩照私造軍器律治罪販賣火繩照私販焰硝例懲治等因臣等詳查例案軍器烏鎗非民間所應有故例禁甚嚴至火繩一項係爲施放烏鎗用以發藥例不言私造火繩者蓋以但有火繩而無烏鎗則火繩亦屬無用如既經造有烏鎗則凡屬可以引火之物

甚多專禁火繩亦屬無益是火繩一物不得與軍器  
烏鎗相提並論又查硫黃硝磺物性猛烈得此卽堪  
配合火藥故私販者例應按其勦數問擬城且配合  
火藥賣給鹽梟則係助匪滋事故例擬充軍如私造  
火繩之犯係用硝黃置作白應嚴究硝黃來歷按其  
勦數治以私販之罪今據該撫咨查順天府傳訊製  
造火繩之胡二據供係用水合草灰煮透曬乾卽可  
作爲火繩是胡二等所造火繩並未需用硝黃販賣  
之人又並非助匪滋事若卽照私販硝磺例一律治

罪與實在販賣烟膏者何所區別至該撫援引工部

例載山東等六省所用火繩應令兵丁自備一節

等現在查據工部覆稱兵丁自備之語係專指不准

開銷錢糧而言至本地麻筋物料不堪應用是否准

令民人在外省販賣抑令兵丁自赴外省置辦例內

並未詳載等因伏思民人販賣火繩果係知情賣給

鹽梟通同為匪即與配合火藥賣給鹽梟無異自應

嚴行究懲如實因本地所產物料不堪應用在他處

販賣運往轉賣歸為官用係愚民意圖獲利並無為



匪滋事之心工部又並無不准民人造賣則文官無所用其徵辦且火繩一項各省情形不同有可以自行督辦之處有必須價買應用之處若必官爲示禁飭令自行製造勢有難行並恐陽奉陰違徒增胥役滋擾之弊或致價值增昂於兵丁轉多未便現據該撫查明甘省寧夏滿城兵丁每年操演所用火繩因本處所出線麻不能得力是以向鋪戶買用麻繩用藥禾燒酒製造等語是甘省兵丁操演所用火繩必須向鋪戶價買應用行之已久未便遽議更張臣等

悉心酌核應請嗣後造賣火繩各犯如審係賣給鹽  
梟助匪滋事應照將硝黃合成火藥賣給鹽梟例擬  
軍其僅止圖利造賣歸爲官用者聽其自便該撫議  
請將私造火繩及販賣火繩照私造軍器及私販硝  
磺例治罪之處應毋庸議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晉省現獲販賣火繩之徐三並鄰戶劉庭文及  
製造之胡二發賣之崔發湖等業經該撫聲請免議  
應如所奏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江督 奏查律載民間私有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

私造私藏火繩  
加枷查獲免議

二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居民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又例載如有應留備用鳥鎗之州縣失察私藏私造一次降一級留任二次以上降一級調用各等語是民間私有私造罪止杖責而地方官則視應留備用與否定處分之輕重如

直督題劉添祥  
起跌王子立前  
斃案內之韓胤  
私藏鐵銃照律  
擬杖八十道光  
六年案

直督咨于均虎  
用三服鐵銃放  
傷單景順照竹  
銃擬軍道光六  
年案

不應備用失察一次應議降留失察二次卽予降調  
是治罪輕而處分重輕則身於犯禁重則轉放諱匿  
且分別應否備用與否亦易滋高下其手臣愚昧之  
見凡私造私藏火器如因興販私鹽及逞兇鬪狠按  
律本應加重治罪毋庸議外其但止私造私藏一經  
查獲於按律擬杖之外以應酌加枷號俾知儆畏應  
請嗣後凡私造者加枷號兩個月私藏者加枷號一  
個月使知犯案到官羈身荷枷不能僅以一杖發落  
庶有畏憚而不敢妄爲至於地方官雖失察於平日

如能隨時過案查拿起獲懲辦不稍諱匿卽於例內  
將應備不應備字樣節刪添註自行查拿連械獲案  
者免議如此則失察應處而獲案卽免無所川其隱  
匿卽可責令隨時查察矣臣更有請者愚民罔知例  
禁私造積習固深必須先申誥諭出示曉諭寬其既  
往立限半年給價收繳凡民間家有槍鎗烏銃各器  
者許依限赴官呈繳價值安業但逾限不繳一經查  
獲卽照例治罪俾知繳官可以得價而存匿必干罪  
戾自不致仍然私藏備附近深山以及濱海地方必

須存留鳥鎗守禦者詳報明地方官查實卽就其現  
存之鎗械鑿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地方官果能勸  
導有方於半年限內收繳盡淨報明督撫察取予以  
記功註冊量才獎擢

道光二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河南道御史 奏請嚴禁民間私藏火器一摺道光

十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嚴禁私藏火器一摺民間私藏槍  
鎗鳥鎗等項前經降旨通諭各省出示曉諭予限呈繳  
如逾限不繳將私造私藏之犯於按律擬杖外分別枷

槍鎗照破位治  
罪并收繳火器

據茲據該御史奏日久玩生近時民間私藏者在在皆有而江南鳳嶺淮徐一帶爲尤甚卽如本年七月霍邱縣漢回械關皆係兩家用擡鎗對放轟擊其禮拜寺房屋亦係擡鎗烏鎗連環轟焚又沿江一帶鹽泉山沒亦皆恃有火器等語擡鎗烏鎗查禁已久烏鎗尙可藉口守禦器小易藏至擡鎗乃陣前應用且爲器長大若如該御史所奏以一村之地私藏竟可對放連環平日地方官所司何事積習相沿不獨江南爲然必應嚴行查禁著中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出示曉諭凡有私藏火

器者仍予限半年勒令繳官倘有逾限不繳日後發覺者照舊例加等治罪失察官亦加等議處至鑄鉛更非民間應有如有私造私藏者照私鑄私造破位例治罪失察官亦照失察私鑄私藏破位例議處至江南鳳穎淮徐毗連河南光州一帶凡有演習刀鎗長桿者亦應一體嚴禁著責成該地方官臆諭查拿該督撫等務當飭屬認真查辦不許擾累民間總期加意整頓俾強性知所做畏如日久視為具文仍致有名無實一經發覺必將該督撫嚴懲不貸欽此 河南司通行



私製火藥尙未  
售賣被獲

廣東撫 咨外結徒犯馮學周商同羅會全等私製

火藥欲賣獲利尙未售賣卽被拿獲將馮學周比照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嘉慶二十年案

囤積私鎗比照  
私販焰硝治罪

雲撫 咨外結徒犯王習同積私鎗例無治罪專條

惟黑鎗攸關軍火與硝黃無異將王習比照囤積硝

黃未曾與販者減私販一等於私販焰硝一百觔以

上滿徒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三年案

東撫 咨外結徒犯陳全貴私販土硝二百八十七

私販土硝提淨  
在五十觔以上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李 私藏應禁軍器

劬經章邱縣提驗內多泥土必須製後方成焰硝當

即提製只得淨硝九十五劬膏在一百劬以下將陳

全貴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量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蘇撫 咨周文貴糾同趙克禮等私販硝劬至三千

七百劬之多未便照尋常販硝一百劬以上例擬徒

應比照興販私鹽三千劬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刑部 奏孫四起意私熬焰硝先至曠野掃起鹺土

販硝三千餘劬  
比照私鹽擬軍

私行煎熬焰硝  
賣與官船經紀

晉撫咨陳旺等  
私燒硫黃傳  
均未及五十  
俱照違制杖  
一百嘉慶二十  
四年案

獲入柴灰盛入鍋內煎熬上層爲硝下層爲鹽每鍋  
約得鹽二三觔硝十餘觔積年煎熬得硝七百餘觔  
鹽二百觔陸續售賣查取硝一百觔以上與犯無引  
私鹽之罪相等將孫四依內地私販烟硝一百觔以  
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宋五等係聽從合夥煎熬應照  
爲從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房主總甲均因孫四捏

稱奉官之言未經查報並非知情容隱應照鄰保不  
知情例各杖八十孫常滿兒孫從伊父孫四在場幫

工業已罪坐其父應免置議買換章在通州開設官

硝局採辦官硝輒因私硝價賤收買過孫四私硝六  
百觔充作官硝轉賣漁利實與販私無異貴煥章亦  
應照私販例擬徒事犯在

恩赦以前應准接免其失察之文武官及訪獲鄰境私硝  
之員分別議處鼓勵

道光十三年邸抄

販硝曾經納稅  
酌量治罪

四川司 審擬王大私販硝一案查例載私販硝  
硝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回販及知情  
賣與私販者俱照私販例治罪罔積未曾與販者減  
私販罪一等其產硝本省銀匠藥鋪需用每次不許

附近苗疆販  
硝黃并私空硝  
砂案載私出外  
境及違禁下海  
餘

過十勅令其至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  
國論罪等語此案王大在永清縣向高大買得硝磺  
四擔在黃邨海甸兩處納稅後轉賣與開領銀鋪之  
鄭乾元嗣又向高大買得硝磺在黃邨納稅雇夫挑  
至藍靛廠地方被獲送部查王大私販硝磺鋪戶鄭  
乾元私行收買核計勅數已在百勅以上按例均應  
擬徒惟王大兩次販硝曾赴黃邨海甸各稅局納稅  
領有執照鄭乾元憑其納稅執照始行收買經該司  
行查屬實是王大既經官收稅銀卽未便照私販料

斷第勛數過多自應酌量示懲該司將王大照違

制律擬以滿杖尙屬允協惟將違例多買之鋪戶鄭乾元僅擬不應輕咎未爲平允鄭乾元一犯應請交司亦改照違

制律杖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省責令地保  
收繳兇器章程

安撫 奏前因收繳兇器奏明於緝捕公費內撥銀二千兩分給各屬以爲呈繳器械價值在案今查得鳳嶺一帶兇器傷人之案尙復不少烏鎗棍鎗仍有私藏之人推原其故因該處奸勇鬪狠相習成風種

種兇器皆以無用爲詞視爲家家應有之物忽而官爲查繳率多觀望不遵差保人等既查辦不力地方官亦始勤終怠以致多有遺留不繳且私造不拿收亦無益蓋舊者呈繳無幾而新者添置更多不塞其源而但止其流終屬無益且鳳翔與徐豫接壤卽或安省收繳已淨而鄰省挪移使用亦恐禁阻難周查私造私藏多係潛匿鄉僻地方官一時耳目難周易致疎縱若飭差追繳恐致索擾臣再四思維惟地保一役分居各鄉各居民近則同莊遠亦相距不過數

里其該管保內某家藏有兇器某人向習鑄造無不  
一一深知應請分飭各該州縣傳集各鄉地保給限  
三個月令其各按保戶確查凡有私藏例禁兇器者  
逐一勸繳給予價值如私藏者抗不呈繳稟官拿究  
若保內有私造之人立即稟請差拿按例懲治毀其  
爐竈杜絕根株俟限滿時取具該保等切結呈案備  
查備具結後保內仍有烏鎗擡鎗及用兇器傷人之  
事除本犯按律治罪外將失察之地保擬杖一百革  
役如係知情故縱者於杖一百罪上加枷號一個月



革役其失察之地方官如能遇案查拿連城起獲懲辦者無論何時悉道道光二年

諭旨免其議處並咨會河南江蘇撫

臣

飭屬一體照辦等

因經刑部照擬奏准

道光七年案已纂例

縱放軍人歇役

千總私使兵丁  
送眷被車軋死

東撫 咨已革長山汛千總唐元鳳因送眷屬回高  
唐州借用大車一輛私用管馬三匹差汛兵李應德  
同該革弁雇工曲善成送到後趕車回汛途遇小車  
推過鞍馬驚跑李應德下車拉勒失足絆倒被車輪  
軋傷咽喉等處殞命該省將唐元鳳依管軍千總空  
歇軍役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律杖一百罷職發邊遠  
充軍父老丁單隨案聲請留養等因查千總係六品  
官與驍騎校銜品相同應照例隨結隨題未便據咨

率結其親老下單雖不在不准留養之列惟係官犯亦應隨案聲明恭候

恩施應請行令援例具題以符定例

道光七年設帖

從征守禦官軍逃

從征民勇脫逃  
被獲照餘丁例

陝西司 查例載隨征之餘丁無偷盜情事僅止有  
心脫逃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係附近新疆陝  
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  
案民勇趙定邦在軍營脫逃被獲訊無偷盜情事該  
犯係招募民勇與在伍食糧之兵丁不同例內雖無  
民勇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從征之民勇與跟隨  
之餘丁相等自應援照餘丁脫逃之例辦理應令該  
將軍查照

道光十年說帖

官軍受傷被賊  
擄去乘間逃回

陝西司 查例載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

俱著免罪等語又道光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長齡等奏查明陸續投出官兵分別辦理一摺卡倫

一等侍衛連成瑪納斯營把總張洪均係職官被擄拘

禁不知盡節捐軀本應按律正法惟念連成受傷被擄

後因與黑帽回子商謀刺殺張逆事覺送往浩罕拘禁

張洪因差赴阿克蘇調兵中途被擄尙有一線可原連

成張洪均著加恩免死飭令各回旗籍嚴加管束永不

叙用等因欽此又軍機處交出道光十二年七月初一

口奉

上諭伊犁錫營馬甲沙特洪阿前因遇賊受傷被擄出卡乘間逃回與甘心從逆者不同准免治罪仍著遞回伊犁交該旗嚴加管束不准再挑差使所得具報陣亡賞卹銀兩卽向追繳嗣後有如此投回之兵民如查有別情應行奏明辦理儻無別故卽照此次成案辦理欽此各在案此案朱田趙因習天主教案內發往喀什噶爾爲奴李盛榮田闊馬添喜吳二啟劉起鳳年登喜均係內地民因先後在喀什噶爾貿易因逆回張格

爾入卡滋李圖因喀什噶爾經原任叅贊大臣慶祥  
派令朱田趙等隨同官兵守城打仗俱各帶有餘傷  
先後被賊擄去制辦圖禁逼脅隨順朱田趙等俱未  
允從張逆當將朱田趙等分給各處回子爲奴嗣朱  
田趙等先後乘間逃回在途會遇結伴同行迨至俄  
羅斯屬之俄林布格爾邊界經該夷日回明該國王  
將朱田趙等送回既據該督訊明朱田趙等堅供實  
係被擄逃回委無降順張逆拒敵官兵及招娶回婦  
情事並查驗各帶槍傷屬實核與馬甲沙特洪阿及

侍衛連成把總張洪等案情節相同自應照被擄來  
歸免罪之例免其治罪除朱田趙原係爲奴人犯應  
令該督仍發回城爲奴交伊主嚴爲管束外其李盛  
榮田關馬深喜吳二政劉起鳳年若喜六犯應令該  
督查訊明確各遞回原籍交縣嚴加管束

道光十二年議奏說帖



夜禁

奉差巡夜官役  
毆死犯夜之人

河撫 趙陳順與拉洪劉五身死一案查律載犯夜  
拒捕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註云若巡  
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鬪論等  
語詳釋律義犯夜之人毆巡夜人應以罪人拒捕問  
擬則巡夜之人卽屬應捕之人惟誣執犯夜互毆至  
死者始以凡鬪論則巡夜人並非誣執而毆犯夜人  
至死者自應以拒殺論此案壯役陳順興奉差查夜  
適有素不認識之劉五於三更時由鋪算帳回歸在

街行走未攜燈亮陳順興巡查至彼見而盤詰劉五  
與爲多管陳順興因其犯夜將其拉住欲行稟究劉  
五不肯行走陳順興用力一拉詎劉五失足撲跌痰  
壅氣閉殞命是死諸劉五雖未拒捕實係犯夜罪人  
該犯陳順興有巡夜之責並非誣執其將劉五拉跌  
致斃應依應捕人追捕罪人定擬該省將該犯依罪  
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情罪尙屬允協似可

照覆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提督咨送李明前經犯竊問擬杖責刺字遞籍脫

犯夜被獲巡兵  
傷

旗人宗室私移  
城外居住

逃來京犯夜經營兵部至將伊推跌倒地該犯情惡  
拔刀嚇令鬆放仰全向伊奪刀致被刀尖割傷手指  
將李明於犯夜拒捕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  
徒一年 嘉慶二十四年湖廣司現審案

南城察院 移送馬甲穆隆阿與宗室那斯渾移居  
城外均應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安徽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卷十一終